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32號

原告 程潔蓮

被告 游進明

游麗蘭

游進澤

游麗玲

游進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9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9,800元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、2項)。

二、原告於113年12月19日起訴請求「被告應於繼承游陳桃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9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。以上有原告起訴狀可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9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9,8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3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張簡純靜